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34,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2,816.58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1%。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康盛	2021年8月	10,000	2022年3	4,197.5	连带责	两年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科工贸有限公司	28日		月14日		任担保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14,000	2022年09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42,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2,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10,000	2022年2月10日	9,359.81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25,000	2022年2月14日	17,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否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5,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1,000	2022年1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否
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1,000	2022年09月06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否
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3、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

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公司内部各环节的规范运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基于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

展，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出于经营管理需要，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转让应收账款事项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良耀、俞波、李在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